**温县公安局政法装备采购项目**

**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17】23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204号**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温县公安局政法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温县公安局的委托，就温县公安局政法装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温县公安局政法装备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温交易【2017】23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204号

1.3资金来源：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采购项目内容：档案室存储等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1.5供货期：20天

1.6质 量：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标单位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报名，生产企业与其授权经销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2.3、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原件，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2017年9月18日18时00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获取。如有补遗网上另行通知，相应顺延开标时间。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开标前交纳。

**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保证金的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7年 9月18日16时00分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9月19日9时00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须出示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保证金缴款凭证、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近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以上均为原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403999992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98357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监督部门：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2017年 9月7日

# 第二章谈判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县公安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温县公安局政法装备采购项目 |
| 4 | **预算价** | 53.7万元 |
| 5 | **供货期** | 20天 |
| 6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7年9月18日16时00分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2、保证金的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3、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 8 | **谈判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陆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9 | **谈判文件的密封** |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性谈判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 10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2017年9月19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中标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时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二、谈判程序**

**（一）开标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组织谈判；

2、所有供应商 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者将视为自动弃权；

3、**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须出示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保证金缴款凭证、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近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注：以上均为原件,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书原件的谈判人，评标委员会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谈判程序**

1、宣布会场纪律；

2、介绍与会的供应商和有关人员；

3、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4家以上的，随机抽出3家进行查验，4家以下（含）的各派出一名代表进行查验）；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开始谈判。

**（四）谈判顺序**

**谈判顺序：对符合开标有效性和完整性的投标供应商，以签到的逆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按顺序，分别与每位谈判响应人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谈判。**

**（五）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2人。

**（六）谈判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一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 法人代表证明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5000.00元 |
| 资质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标单位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人报名，生产企业与其授权经销商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2.3、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由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原件，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谈判文件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响应性谈判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 供货期 | 20天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表”有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谈判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谈 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在谈判过程中，符合评审标准后，方可进行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按6%进行价格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8条）。**

**（九）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审标准，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十）谈判结果的公示**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十一）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重新招标。

**（十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十四）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于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投诉的事项，经采购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取消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企业记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企业，由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1. **其他补充内容**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采购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谈判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性文件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电动密集架 | 3200\*580\*2500 | 210 | 立方米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文件资料消毒柜 | 臭氧蒸熏消毒柜 | 1 | 台 | 容量300L |
| 库房横湿消毒净化一体机 | 国内名牌 | 2 | 台 | 产品功能要求：加湿除湿空气消毒净化，信号控制、记忆控制、触摸屏显示，自带远程接口，故障报警。适用100-150平方库房使用。 |
| 档案专用梯子 | 三层步梯 | 2 | 部 | 优质加厚钢板 |
| 档案专用书车 | 三层平板书车 | 2 | 部 | 优质加厚钢板 |
| 温湿度表 | 国内名牌 | 2 | 个 | LED大屏幕显示时间温湿度，高频率数据采集处理，自动报警。 |
| 档案智能管理软件 | 国内名牌 | 1 | 套 |  |
| 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 | 必要功能：柜式灭火器装置，具有安装灵活方便、外形美观，灭火剂不存在管网损失，灭火效率高，速度快，无污染等；容积70L，内装七氟丙烷药剂64公斤 | 1 | 套 | 档案室3.4\*7.5 64Kg/70L |
| 必要功能：柜式灭火器装置，具有安装灵活方便、外形美观，灭火剂不存在管网损失，灭火效率高，速度快，无污染等；容积70L，内装七氟丙烷药剂69公斤 | 2 | 套 | 档案室6.7\*8.2 69Kg/70L |
| 必要功能：柜式灭火器装置，具有安装灵活方便、外形美观，灭火剂不存在管网损失，灭火效率高，速度快，无污染等；容积90L，内装七氟丙烷药剂77公斤 | 2 | 套 | 档案室8.2\*7.5 77Kg/90L |
| 七氟丙烷药剂 | 主要功能：气体灭火； | 356 | 公斤 |  |
| 1、系统储存压力：2.5MPa； |
| 2、最大工作压力 4.2 Mpa； |
| 3、气体喷放时间：≤10S； |
| 4、灭火剂充装密度 ≤1.15 kg/L； |
| 5、工作启动电源 DC24V1A； |
| 6、浸渍时间：5min； |
| 7、灭火技术方式 全淹没； |
| 8、启动方式：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
| 泄压口 | 机械泄压装置，泄压面积不低于0.07平方 | 2 | 台 | 开口尺寸  250\*410mm |
| 泄压口 | 机械泄压装置，泄压面积不低于0.12平方 | 1 | 台 | 开口尺寸  410\*410mm |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必要功能：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技术，具备电子编码方式，现场编码简单、方便；指示灯闪烁的方式提示其正常工作状态，可在现场观察其运行状况；底部采用密封方式，可有效防水、防尘、防止恶劣的应用环境对探测器造成的损坏。 | 6 | 个 |  |
|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
| 2、监视电流≤0.8mA； |
| 3、报警电流≤1.8mA； |
| 4、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
| 5、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6、外壳防护等级：IP23； |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必要功能：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技术，结构新颖、外形美观、 性能稳定可靠； | 11 | 个 |  |
| 1、探测器类别：A1R |
| 2、工作电压：总线 24V |
| 3、监视电流≤0.8mA |
| 4、报警电流≤1.8mA |
| 5、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
| 6、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7、外壳防护等级：IP33 |
| 气体喷洒指示灯 | 1、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 5 | 个 |  |
| 2、工作电流：信号总线监视电流≤1m，电源总线监视电流≤2mA；信号总线 动作电流≤2m，电源总线动作电流≤30mA； |
| 3、闪光频率：1.3Hz±20%； |
|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
| 5、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其中两线接总线，无极性；另外 两线接电源 DC24V，无极性； |
| 6、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
| 声光报警器 | 必要功能： 发生火灾并确认后，由消防控制中心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启动，发出强烈的声光报警信号；具备耐低温，抗磷化铝、盐雾、二氧化硫 腐蚀等； | 5 | 个 |  |
|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24V，允许范围：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 |
|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8mA，总线启动电流≤6.0mA 电源监视电流≤10mA， 电源动作电流≤160mA； |
| 3、线制：四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
| 4、声压级≥85dB； |
| 5、闪光频率：0.8Hz～1.0Hz； |
| 6、变调周期：4（1±20％）s； |
| 7、声调：火警声； |
| 8、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9、外壳防护等级：IP43； |
| 紧急启停按钮 | 必要功能： 控制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及停动。 | 5 | 个 |  |
| 1、工作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 |
| 2、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0mA； |
| 3、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 DC60V、0.1A，接触电阻≤ ； |
| 4、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喷洒”按键； |
| 5、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
| 6、“按下喷洒”按键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
| 7、指示灯：“按下喷洒”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停止”按键：绿色， 按下时常亮； |
| 8、外壳防护等级：IP33。 |
| 消防灭火控制主机 | ★必要功能：具有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双重功能，可配接各种编码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喷洒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实现2个防火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具备配置灵活、可靠性高、 功能强、控制方式灵活；具有火灾探测及报警功能；能控制实现气体灭火设备的启动喷洒。 | 1 | 台 |  |
| 1、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87V～AC242V； |
|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最大功耗≤120W； |
| 3、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
| 4、气体喷洒输出：DC24V/2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
| 5、辅助 24V 电源输出：最大 0.6A |
| 6、电池充电电流：最大 300mA； |
| 消防灭火控制主机 | ★必要功能：具有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双重功能，可配接各种编码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喷洒指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实现1个防火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具备配置灵活、可靠性高、 功能强、控制方式灵活；具有火灾探测及报警功能；能控制实现气体灭火设备的启动喷洒。 | 1 | 台 |  |
| 1、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87V～AC242V； |
| 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20W；最大功耗≤120W； |
| 3、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
| 4、气体喷洒输出：DC24V/2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
| 5、辅助 24V 电源输出：最大 0.6A |
| 6、电池充电电流：最大 300mA； |
| 通用底座 | DZ-02 | 17 | 只 |  |

**（三）材料配置要求**

**1、手动部分材料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配置名称** | | **材料规格** | **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 轨道 | 轨道座 | | δ=3.0mm | 304不锈钢板 | 钢性足，不变形。防止表面层脱落，延长使用寿命及防锈，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 |
| 轨道 | | 20×20mm | 304不锈钢实心方钢 |
| 底盘 | 底梁 | | δ=3.0mm | 冷轧钢板 | 底盘采用整体焊接，钢性足，不变形，表面亚光喷塑，分段式结构。 |
| 轴承档 | | δ=3.0mm | 冷轧钢板 |
| 夹紧块 | | δ=3.0mm | 冷轧钢板 |
| 架体 | 立板 | | δ=1.5mm | 冷轧钢板 | 架体结实、坚固、新颖，安全规范，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 |
| 搁板（压双筋）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 中封板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 挂钩 | | δ=1.5mm | 冷轧钢板 |
| 门面 | 门框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门板平整，款式新颖，表面亚光喷塑（颜色根据用户要求）。 |
| 门板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 侧面板 | 侧面板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表面平整、设计美观，凹凸式大圆角护板，表面亚光喷塑（颜色根据用户要求）配有两个目录牌。 |
| 传动机构 | 轴承 | | P204双排珠心 | E级 | 精密度高，万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 |
| 实心轴 | | Φ20mm | 45#冷拉实心圆钢 |
| 连接钢管 | | Φ25mm×2.5mm | 无缝钢管 | 传动机构配合精密度高，定位准确，传动轻便灵活，摇手轻，运行平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
| 铁滚轮 | | HT15-33 | 高强度球墨铸铁 |
| 链轮 | | ZG45 | 滚轮精制 |
| 摩托车链条 | | FR420 | 摩托车专用 |
| 摇手体总成 | 摇手体 | ZG45 | 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 | 造型美观大方，手感舒适，把手为折叠式，可避免通道障碍，摇动任何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 |
| 滚珠轴承 |  |
| 制动装置 | 边列锁定装置 | | 方形锁 | 豪华型 | 每列均装有制动装置，操作方便、制动可靠、使用存取方便。 |
| 中列制动装置 | |  |  |
| 防护装置 | 防震、防尘装置 | | 20mm | 抗老化橡胶磁性冰箱门吸条 | 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
| 防尘板、顶板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 防鼠板 | | δ=1.2mm | 冷轧钢板 |
| 防倾倒装置 | | δ=3.0mm | 冷轧钢板 |
| 表面  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 优质磷化液 | |  |
| 高压静电喷塑 | |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 热固性粉末 |  |
| 纯水洗 | | 电导率≤10us | |  |
| 紧固件 |  | | 45#、Q235A | 国标 |  |

**2、电器部分材料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产品名称** | **部件规格功能** | **规格** | **备注** |
| 活 动 列 | 控制主机 | 所在列架体档案查询、架体操作、温湿度报表曲线查询 |  |  |
| 磁感应接近开关 | 架体运动到位传感 |  |  |
| 通道红外模块 | 列通道人体红外保护 |  |  |
| 底盘红外光幕安全保护装置 | 人体光幕红外保护 | CHE/JK-10L/NA-B710 |  |
| LED照明灯 | 过道灯每3节1盏 | 24V |  |
| 直流电机 | 直流永磁齿轮电机、180W | 180W 24V 1:10 |  |
| 电磁离合器 | —— | 5A |  |
| 移动列5寸触摸屏 | 彩色触摸屏 |  |  |
| 开关电源 | 直流 |  |  |
| 电源线 | 架体内所需电源线缆 |  |  |
| 通讯线 | 架体内所需信号线缆 |  |  |
| 固 定 列 | 固定列控制板 | 所在团体架体档案查询、架体操作、打印报表、温湿度管理、数据通讯 |  |  |
| 固定列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彩色触摸屏 |  |  |
| 固定列温湿度传感器 | 温湿度显示 | AM2301 |  |
| 门禁红外模块 | 列与列前入口人体红外保护 |  |  |
| 漏电开关 | 空气开关、短路保护 |  |  |
| 钥匙式电源开关 | 金属钥匙启动控制系统 |  |  |
| 电源线 | 架体内所需电源线9米 |  |  |
| 通讯线 | 架体内所需信号线10米 |  |  |
| 音箱 | 语音播报 |  |  |
| 烟雾传感接口 | 预留烟雾传感器安装接口 |  |  |
| 控制软件 | 智能密集架控制软件单机版 |  |  |
| 附加件 | X灯 | —— | 38\*10 |  |
| Y灯 | —— | 38\*10 |  |
| PDA（+无线扫描枪） | —— | MC55AO |  |

**（四）密集架技术参数要求**

1．制造及安装公差

（1）密集架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廓尺寸（长、宽、高）的极限偏差为±2mm；每标准节组装后，对缝处的间隙小于2mm；门缝间隙均匀一致，间隙应在1～2mm之间，零件的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按GB1804-2000。其他产品均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密集架架体运行的稳定性能，在满载及不均匀承重的情况下，架体运行到位后架体间间隙小于2mm。

2．质量要求

（1）标准件及坚固件经过一定处理；所有金属件表面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缝光滑平整；颜色色泽均匀一致，无色差，无划痕。塑膜厚度为60-70um；塑层防锈能力20年以上。

（2）每库每组安装完成后外观统一，横平竖直，整齐划一。

（3）部件均必须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密集架厚度应满足《材料配置要求一览表》中的材质要求。

（4）密集架传动系统

底盘传动部件使用优质钢材，轴采用45＃钢，须调质处理后精磨加工；连接管为Φ25mm，壁厚2.5mm无缝钢管；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传动齿轮必须经过法兰处理，传动轴与连接管为实心销连接结构，所有轴与齿轮和铁轮均为平键连接。密集架传动机构装置保证传动及控制可靠，中轴带动两边双轴正中间传动，底盘的主传动链轮、齿轮安装在中间二根高45mm的“”（图片样式供参考）型横梁轴承档中间，底驼面为50mm与底座式驼架轴承接触面等宽。配备棘轮式折叠摇把，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能有失灵和摇把电镀层脱落现象，特别要解决好摇手柄打滑问题，保证密集架空载或全负载时运行轻巧、平稳。在全静荷载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每列的手柄摇力不大于11.8N。

（5）搁板:

经双面三次折弯一次成形，折边处宽为25mm，结构合理，使用方便。每块搁板可根据立板挂钩任意调节高度，每层双面搁板上均布载重80kg，最大挠度为3mm，24h卸载后，搁板无裂纹，无变形。

（6）外观质量

产品各零部件（含搁板）、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色泽应一致，漆面均匀光亮、无任何流漆划伤。

产品面板平整度好，架体垂直度好，各安装立面横平、竖直，整齐划一，无任何锯齿状，同一列密集架各层搁板应在同一水平面上。

（7）表面处理

产品颜色采用亚光灰色，表面光泽度为60%～70%，耐冲击力大于60kg/cm2，涂膜厚度60-70um，涂膜附着力（划圈法）试验达到1级标准，盐雾试验48小时无脱落现象。

产品所用的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把好电镀加工关，保证标牌等电镀质量，零件在涂覆前，均须清洗除油、除锈等处理，面板、侧面板等全部零件要磷化处理，塑料粉末采用优质高性能热固型产品，喷塑工艺须经“原料—80℃热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九道工序处理。

（8）载重性能

搁板上均匀载重大于等于40kg（单面），最大挠度为3mm，24h卸载后，不得有裂缝及永久变形。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承受沿X、Y轴两个方向额定载荷1/15的水平拉力作用、标准节不得翻倒。

在最高搁板中心离外沿5mm处，同时施加垂直力50kg和标准节额定载荷1/15的垂直力，架体不得倾倒。

（9）密封性能与安全性能

密集架采用优质PVC磁性密封条，密集架合拢后不容许有间隙，确保密集架合拢时密封性能良好。

密集架必须设有安全限位与防倒装置，结构上应具备防火、防盗、防鼠、防震性能的措施。

（10）导轨

导轨采用20×20mm的不锈钢实心方钢，轨座采用3.0mm不锈钢钢板制作。密集架轨道铺设要求：采用预埋式或地面式，有条件的尽量采用预埋式，轨道完成面不超过装修面；当采用地面式时，轨道两侧应作斜坡处理、用3.0mm冷轧钢板护面；每两条轨平行偏差不大于1mm，在任何1m长度内水平偏差不大于1mm，全长不大于2mm。

1. 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功能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功能** | **序号** | **项  目** | **备注说明** |
| 架体  基本  功能 | 1 | 手动控制功能 | 通过密集架摇把控制每列向左向右手动移动的操作 |
| 2 | 电动控制功能 | 通过列触摸液晶面板及触摸屏实现密集架左移、右移及停止、禁止操作，还有管理菜单可以设置架体速度、压力报警参数等，还可以调节液晶屏的对比度 |
| 6 | 手电动互换功能 | 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功能 |
| 7 | 防震防倾倒功能 | 通过拉杆及防倾倒装置实现此功能 |
| 8 | 缓启动缓着陆功能 | 采用PWN调速电机，电机可低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避免碰撞 |
| 9 | 防尘、防鼠功能 | 达到防尘、防鼠的要求，确保档案安全 |
| 12 | 双向开架功能 | 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动双开架功能 |
| 13 | 无接触到位检测功能 | 采用磁感应/声波位置检测传感器，用无触点控制技术代替有触点继电器控制器，运行闭合时，采用架体智能判断到位，摆脱使用到位开关的麻烦，达到闭合时无碰撞、轻柔合拢的要求；即使架体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完全合拢，也不会造成电机的堵转，对工作人员的使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
| 17 | 智能照明功能 | 系统配备LED照明灯，具有架体打开时照明灯自动开启，架体闭合后照明灯自动关闭的功能 |
| 人体  安全  保护  功能 | 1 | 红外线保护功能 | 底盘、过道采用红外保护技术，保护人员在架体内安全。并在控制屏上的状态指示由绿变成红，并有红色字样的过道有人提示，移动列控制屏的过道指示灯点亮变红。 |
| 3 |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
| 5 |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出现运行超时时控制屏上会显示运行超时提示，在移动列控制屏上的运行超时指示灯点亮变红。 |
| 6 | 漏电保护功能 | 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电器线路必须有可靠的短路保护装置；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应符合GB/T526.1-2002的第8章的规定。短接的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包括机座)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1MΩ。导线绝缘电阻不得小于20MΩ。 |
| 7 | 过载保护功能 | 破坏电机均速移动情况出现时，电路自动过载保护。 |
| 8 | 电机锁定功能 | 架内有人时，电机自动锁定，架体禁止移动，防止其他人员误操作而导致架内人员受伤事件的发生。 |
| 9 | 防夹保护功能 | 实现安全的密集架防夹保护功能，在所有传感器失效情况下，能够可靠停机。并在移动列控制屏中的设置界面上可以对防夹保护参数进行设置 |
| 10 | 线缆布置要求 | 传输电缆应予架空，不得缠绕、打结，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紧现象。线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11 | 机械锁锁定功能 | 在移动列上将机械锁锁定之后架体无法移动，在控制屏状态显示机械锁锁定，在移动列控制屏的机械锁指示灯点亮变红。 |
| 12 | 急停保护功能 | 紧急停止开关，过道内安装急停按钮，当人员处于过道中，密集架发生异常而其他保护暂时没起作用或未检测到的情况下，按下急停按钮，架体停止移动。 |

**（五）执行标准**

1、主要标准

GB/T13667.1-2015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GB/T13667.3-201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GB/T13667.4-2013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7-92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2、普遍认可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3、按国家规定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中国档案学会档案密集存储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原件备查)；**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6、供应商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7、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20期）（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具有国家塑料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以上所列性能要求均为最低要求，若有技术偏离只能上浮，不能下调，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数据指标,并在现场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六）主要服务要求

1. 安装服务

（1）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合适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成交供应商安装过程中造成的配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保修期：一年，自密集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以下简称“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免费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密集架进行保养（含检查、调整、润滑）不少于两次，保证密集架正常工作。

（4）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产品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技术人员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培训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

（6）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常用零配件的库存。

（7）保修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从成交供应商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有需要则成交供应商承诺：在保证原保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高于委托项目货物价格的 1 %（全包价）。

2. 验收标准

密集架的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每立方单价及总价作为报价，供应商承诺的价格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及至交货地的货物、材料、制作、检测、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验收、利润、税费、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其它附加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交钥匙价格。

（八）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培训

2.1、成交供应商提供一次针对本系统的操作和管理培训，为期至少1天时间。

2.2、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必要的培训。

3、安装调试

3.1、送货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详细的送货安装计划。要求响应性文件中提供送货安装时间计划表。计划中必须包括人员配置等如实详尽的计划。

3.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4、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九）工作范围：

根据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指导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四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 1.合同签订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如中标人不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X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谈判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谈判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7]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7] 号

**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谈判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2、供货期： 天；质量：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供货期 |  | | |
| 优惠条件 | （不得对投标总报价优惠） |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公章）： | | | | | | | |

注：此表可接续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谈判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人。

##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八、企业荣誉（复印件）**

**（非实质性条款）**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十、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十二、第二轮报价表（仅限于谈判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供货期 |  | | |
| 优惠条件 | （不得对投标总报价优惠） |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然后交与谈判小组。**

## 十三、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

4、近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